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林晏蓁

相對人 周蓓苓

債務人 顏金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復已揭示。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顏金花於民國110年9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6,53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0年9月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嗣債務人顏金花於①110年9月10日②110年10月4日向聲請
02 人借款①5,310,000元②13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30年9
03 月10日②130年10月4日止，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4 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利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
05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又債務人顏金花於111年2月19日
06 再簽立保證書乙紙，與聲請人約定以3,000,000元為限
07 額，保證第三人生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
08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並願負連
09 帶清償之責任，第三人生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復於①111
10 年2月21日②111年2月21日③110年8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
11 ①400,000元②1,600,000元③1,000,000元，借款期限至
12 ①116年2月21日②116年2月21日③115年8月17日，依年金
1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
14 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料，債務人顏金花乃
15 自①113年1月10日②113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16 尚欠本金共4,903,549元及利息、違約金。第三人生鴻國
17 際貿易有限公司則係自①112年10月17日②112年10月21日
18 ③112年10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949,6
19 66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
20 期；惟債務人顏金花已於113年1月23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
21 動產所有權信託並登記予相對人周蓓苓，然不影響聲請人
22 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
23 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據、個人房
24 貸逾期未繳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保證
25 書、約定書、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26 單、催告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通知函及其掛號郵件
27 收件回執、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28 件影本與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各1件等為證。

2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30 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31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

01 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
02 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0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10 附記：

- 1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1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1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1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18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1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0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中西區	玉字段	339	66.00	全部

2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 層	二 層	屋 頂 突 出 物	騎 樓	合 計	面積 單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積 單位
001	15 2	臺南市○○ 區○○○街 0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地 號	2層樓房 加強磚造	3 3. 95	4 0. 10	6. 24	1 0. 00	9 0. 29	平 方 公 尺	加強 磚造	3. 85	平 方 公 尺	全部

